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0頁至61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派付每股普通股1.2港仙中期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年終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訂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從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達3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份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述之用途支付，約9,000,000港元用於中國大陸興建新工廠綜合大樓、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購置廠房及機器，而約10,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所得款項餘額約11,000,000港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將在未來數年用於招股章程所述之擬定用途。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6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變動之理由，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本年報第2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概要報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154,127,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獻合共1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99%，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43%。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33%，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10%。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寶倫(「張先生」)

張敏

許國柱

龔家鵬

何錦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步前

黃任峯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龔家鵬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董事。上述行將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定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起計，任何一方可向對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法團的權益	300,000,000 (附註)	66.96%

本公司認股權證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附註)	6.70%

附註：張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由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GVII」) 持有，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淡倉：

(i) GVII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於GVII 所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GVII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ii) 崇高實業有限公司(「崇高實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於崇高實業 各自類別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崇高實業各 自類別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及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200	(a)	100%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	2	(b)	100%

(iii) 珠江玩具有限公司(「珠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股份類別	於珠江 各自類別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珠江各自 類別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及淡倉	實益擁有人 及法團的權益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000,000	(a)	100%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	2	(b)	1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崇高之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珠江之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張先生擁有。因此，張先生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之購股權協議，張先生授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ewco (B.V.I.) Limited一項購股權，可以向其購回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以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因此，張先生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淡倉」。

此外，由於本公司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被視作擁有Sewco (B.V.I.) Limited所擁有崇高4,2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珠江2,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好倉」。

- (b) 由於本公司乃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張先生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所間接持有之崇高及珠江各自之兩股普通股權益。

除上述者外，張先生為本集團之利益以非實益擁有方式持有崇高實業及珠江之一股普通股，僅為確保該等附屬公司有超過一名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續)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6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可使董事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放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證券類別	所持有 之證券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000	1	66.96%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30,000,000	1	6.70%
馮偉芝女士(「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2	66.96%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2	6.70%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PAML」)	好倉	投資經理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PCHL」)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Prudential PLC (「PP」)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86%

附註：

1. 以上GVII之權益亦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被披露為張先生之權益。
2. 馮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3. PAML由PCHL全資擁有。PCHL乃P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CHL及PP被視作擁有PAML於本公司所擁有之39,672,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載列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內)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作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交易：

- (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租約，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將香港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83號嘉多利豪園30樓C室（總樓面面積約1,323平方呎）租予珠江，租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之租約，張先生妻子馮女士將香港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4座7樓A室（總樓面面積約1,449平方呎）租予崇高實業，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3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iii) 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擁有之單位（作為宿舍使用）之裝修費202,000港元。

上列住宅物業仍繼續供本公司董事作宿舍用途。租約條款由有關雙方參照當時市況並循日常業務過程釐定。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按上市規則附錄14最佳應用守則（「該守則」）第七段規定有指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外，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該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該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見上文）組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該日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均經該會審閱。該會認為有關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寶倫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